

第五課

【課文】

這個「識」(རྣམ་ཤེས་) 是被無明而染污的眾生的特質。

此識在無明的作用下，產生二執གཉིས་འཛིན་—即產生 有境 ཡུལ་ཅན་與 境 ཡུལ་的執著。

【生詞】

1. ཡུལ་ཅན་ (n) 有境，有境者。能執取(照了)境之法。任何具有自境的事物。例如心、五根(感覺器官)等。

ཅན་ 者，具有者。一個具名詞性質的詞綴。

例如 ལྷ་ཅན་富者；སེམས་ཅན་有情、含識。རྟེན་ཅན་གྱི་ཞི་གནས་有所依的止。

2. ཡུལ་ (n) 對境。心之所明瞭、現見及證悟者。與所知界(ཤེས་བྱ་) 同義。

3. གཉིས་འཛིན་ (n) 二取、二執。全稱為 གཉིས་སུ་འཛིན་པ་ 執著為二，認定、識取為二。

འཛིན་པ་ (v) 掌握、識別、認定、執持。

例如人名：བསྟན་འཛིན་ 守持佛教者，音譯常翻譯成「丹增」。

【老師的話】

延續第四課「識」的主題。

「有境」也可說為心、內心、主；相對的「境」，可說為境、外境、客。

這兩個詞，禪修時也常用到。

請將生詞，各默寫十遍。並且跟著語音念讀十遍。